# 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

（一）依法履行全区全民所有土地、矿产、森林、草原（地）、湿地、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。贯彻执行自然资源、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。

（二）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。执行国家、省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、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，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、专项调查和监测。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。

（三）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。组织落实上级关于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、权籍调查、不动产测绘、争议调处、成果应用的制度、标准、规范。建立健全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。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、整理、共享、汇交管理等。

（四）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。落实国家、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，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，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。组织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、出让、租赁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，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。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，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。

（五）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。组织拟订全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，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。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，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。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，研究拟订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并组织实施。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。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。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，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、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。

（六）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国土空间规划。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。配合有关部门对主功能区已批项目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管。组织拟订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。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申报工作。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。

（七）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。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。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、土地整理复垦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。负责林业、湿地和草原（地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。落实国家、省生态保护补偿制度，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，提出重大备选项目。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。

（八）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。牵头拟定并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，负责耕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保护。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。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，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。

（九）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。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。监督管理地质勘查项目。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。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。

（十）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。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以及压覆矿产资源申报。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。负责全区规划矿区、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。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、优势矿产的调控以及相关管理工作。做好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。

（十一）负责组织全区造林绿化工作。负责造林、营林质量监督管理。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发展，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、城乡绿化工作。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。监督管理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。

（十二）负责全区森林、草原（地）、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。负责全区林地管理，指导区级以上公益林划定和管理。监督管理全区退耕还林工作。监督管理全区草原（地）的开发利用。负责全区湿地保护工作，监督管理全区湿地的开发利用。

（十三）负责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。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，落实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标准，提出新建、调整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，并按照程序申报。负责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申报有关工作。负责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。

（十四）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。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，提出全区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、植物名录调整建议。组织、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、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。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、驯养繁殖或者培植、经营利用。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。

（十五）负责推进全区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。拟订集体林权制度、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。拟订农村林业发展、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，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。组织、指导全区林产品质量监督。监督管理全区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。监督管理全区林木种苗、花卉、草种质量。监督管理全区林业生物种质资源、植物新品种、古树名木、珍贵树木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。

（十六）负责全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。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。负责测绘信用管理，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。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。负责测量标志保护。

（十七）推动全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。拟订自然资源科技发展规划、计划并组织实施，落实上级技术标准、规程规范。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以及创新能力建设，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。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。

（十八）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，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预防、治理和森林、草原（地）防火相关工作，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和森林、草原（地）火灾防治规划、计划并组织实施。组织指导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、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，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。指导开展森林、草原（地）防火巡护、火源管理、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，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、防火监测预警、督促检查等工作。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。指导林业和草原（地）有害生物的防治、检疫工作。

（十九）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，负责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，对自然资源、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等活动进行监测和管理，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以及测绘等领域违法案件，做好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。

（二十）负责局机关和代管、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及群团工作。

（二十一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十二）职能转变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、深化放管服改革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省、市、区深化“一次办好”改革的要求，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，深化减政放权，创新监管方式，优化政务服务工作。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、强化监管力度，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。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、标准、制度的约束性作用，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。

根据国家规定统一履行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，统一行使全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，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，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。加快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，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。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，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，实现整体保护、系统修复、综合治理。